

半導體軟硬體與 AI 大數據人才培訓班(第 1 梯次)
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訓練期間 113 年 12 月 2 日~114 年 1 月 24 日(全日)；共計 314 小時

訓練時間 08:30~17:30 (除開訓與結訓當天為 8:00~18:00) (實際上課時間請依上課通知為準)

訓練地點 學術科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72 號 8 樓之 14(華山開心教室)

課程簡介

1. 半導體產業概論
2. 半導體程式語言實作
3. 半導體軟體設計
4. 半導體硬體設計
5. 半導體軟硬體互動設計-以嵌入式系統應用為例
6. 半導體科技專題實作
7. AI 大數據資料處理
8. 半導體產品行銷
9. 半導體軟硬體公司企業參訪
10. 就業媒合活動
11. 開訓
12. 結訓

訓練目標

1. 以半導體產品發展流程所需具備的各種軟硬體專業知識為主軸，讓學員清楚知道每個職能應具有的素養，並建立自學的能力。
2. 實現軟硬體專題並以半導體簡報介紹之，做為結訓成果。培養學員能夠獨立作業的能力。
3. 透過專題實作能應用所學，並能清楚介紹實作的特色，培養半導體工程溝通的能力。
4. 瞭解目前的半導體產業應用趨勢及最新發展，後續能清楚選擇想要從事相關工作。

就業輔導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本課程最後一天，敬邀 4~6 家公司到場企業分享暨就業徵才。
2. 提供學員個別求職輔導：本課程最後一天透過履歷健檢與專業顧問一對一晤談，增加求職者與企業面試的能力並有效提升自我實力。
3. 提供學員團體求職輔導：本課程將邀請相關廠商至現場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活動，提供學員相關就業資訊外，同時提供受訓學員至各大企業就業機會。
4. 其他：
 - (1) 訓練職種相關的工作職缺蒐集、即時更新及就業推介。
 - (2) 建立職訓班學員 LINE 群組，即時將最新工作職缺與徵才資訊提供給所有學員，滿足受訓學員想快速掌握最新職缺的需求，並積極協助確認徵才資訊的有效性，鼓勵學員投遞履歷表及把握求職機會。

授課大綱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行程與講師之權利)

科別	單元名稱	課程單元綱要	時數	講師
一般學科	半導體產業概論	半導體產業概論、半導體材料特性介紹、半導體製程介紹、半導體元件模擬軟體介紹、半導體晶片佈局與封裝技術簡介	40	劉淑敏
術科	半導體程式語言實作	C程式基礎指令語法介紹與實作、C程式進階指令語法介紹與實作、半導體軟體開發環境介紹與應用	40	高世建
術科	半導體軟體設計	半導體軟體設計流程、半導體軟體專案執行、半導體軟體測試方法、半導體硬體開發環境介紹與應用	40	高世建
術科	半導體硬體設計	半導體電子電路基礎概論、半導體元件的介紹與應用、半導體數位邏輯電路應用、IC 電子元件整合設計、半導體電路圖、規格書	40	高語婷
術科	半導體軟硬體互動設計-以嵌入式系統應用為例	半導體訊號傳遞與分析、嵌入式系統、半導體軟硬體整合設計原理、半導體軟硬體整合系統實作課程、半導體軟硬體共同測試的技巧	32	高語婷
術科	半導體科技專題實作	半導體科技專案開發規劃、半導體規格設計、半導體整合系統設計與實作、半導體科技簡報技巧、半導體專題報告與成果展示	40	侯文健
術科	AI 大數據資料處理	Python 程式語言、Python 網路爬蟲與資料處理、Python 機器學習、AI 大數據前端視覺化、AI 大數據資料處理	40	侯文健
專業學科	半導體產品行銷	半導體產品行銷、半導體商務談判技巧、半導體科技英語	24	曾令斌
其他	半導體軟硬體公司企業參訪	半導體軟硬體公司企業參訪	8	曾令斌
其他	就業媒合活動	求職技巧與履歷撰寫、就業媒合活動	8	曾令斌
其他	開訓	開訓	1	劉淑敏
其他	結訓	結訓	1	曾令斌

課程師資

姓名	專長
劉淑敏	IC 設計研發 軟硬體共同設計 C / Verilog FPGA 設計 IEEE 軟體工程師認證、電子電路設計 軟硬體測試驗證 專案開發管理
高世建	專案管理與專案實務 Arduino 自動控制與程式設計 EXCEL VBA 程式設計實務 AI 影像辨識與程式設計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EA-清華 STEAM 學校講師證書 (程式教學證明) AI 自然語言處理
高語婷	Arduino 自動控制與程式設計 C 語言程式設計實務 AI 影像辨識與程式設計 EA-清華 STEAM 學校講師證書 (程式教學證明) AI 自然語言處理
侯文健	Arduino 程式設計 高中數理領域教學經驗 EA-清華 STEAM 學校講師證書 (程式教學證明) 求職技巧課程 職場關聯之實際案例 ITS Database 基礎觀念與證照考題解析 就業輔導與媒合
曾令斌	計算機概論、IEEE CIS 智慧計算、人工智慧、影像辨識、語音辨識、 C/C++/Java/Python 語言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資料庫、軟體工程、機器人編 程設計實務、影音剪輯、現場/遠端/直播課程教學與支援、計畫專案管理、活動 策劃

訓練費用：每人訓練費用新台幣 87,876 元

參訓身分別	費用
非補助對象(自費生)	每人費用新台幣 87,876 元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對象 (計畫生)	符合參訓資格的青年需先繳交 1 萬元訓練費用(自付額)。 扣除 1 萬元自付額之其他訓練費用由勞動部先行墊付。

招生名額 30 人(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

招生對象

- 學歷需高中職以上。
- 15~29 歲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非日間部在學學生。
- 參加本計畫之青年於訓練期間不得為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 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本計畫。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1 日~113 年 11 月 30 日

甄試日期 113 年 12 月 1 日

甄試方式

1. 筆試：學員參加培訓課程前需甄選筆試，遠端電腦筆試，題型：選擇、是非題分別佔 50% 及 50%。
2. 口試：辦訓單位透過電訪方式了解學員的相關學經歷，了解報名、學習態度及就業意願。
3. 其他：報名相關資料書面審查(身分證正反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錄取通知 113 年 12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錄取通知。

洽詢窗口 羅珮甄專案經理 04-22183285

報名方式

1. 登錄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完成「我喜歡做的事」測驗

<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3/L0301>

2. 進入台灣就業通一產業新尖兵計畫網站：<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3. 點選報名本課程，並於本計畫專區「線上簽名」及「上傳存摺帳戶」。

請假規定

受訓學員請假請依本規定辦理，詳細規定如下：

(一) 上課規則：

1. 簽到表請勿代簽，請本人正楷簽名。
2. 每天準時上課前簽到，下課離開簽退(不可提早簽到退)。**上午首節有 15 分鐘彈性時間作為緩衝，15 分鐘後算遲到**，未滿 30 分以 0.5 小時計算，超過 30 分以 1 小時計算。

(二) 請假規則：

1. 請假逾時未歸或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2. 除事假需於前一天提交學員請假單外，其餘病假、喪假等需在上課後三日內補足。

(三) 離訓規則：

1. 訓練期間若因個人因素或找到工作需要辦理離訓手續，請於離訓前 7 日向訓練單位提出，並寄電郵告知訓練單位與北分署之承辦人，以利處理離訓作業。

(四) 退訓規則：

1. 違反產業新尖兵計畫規定，訓練期間不符合參訓資格，或未到課時數累計超過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立即退訓。
2. 青年參加本計畫以一次為限，曾中途離訓、退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不得再參加本計畫。
3. 訓中加保不符合計畫規定，經發現屬實，加保日的前一次上課日即退訓日。

(五) 獎勵金規則：

青年領取學習獎勵金，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不得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

1. 參訓未滿 30 日，不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2. 青年因參加訓練課程而領取學習獎勵金，以 1 次為限。
3. 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青年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數未達規定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課程評量

評量百分比分配：學科佔 40%、術科佔 40%、請假佔 20%。

評量內容及方式：紙筆測驗學科佔 40%，實機操作術科測驗佔 40%，訓練期間出缺勤，請假及缺課每次扣分數 0.5 分。

學員結訓證書發給要件

1. 出席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2. 完成課程指定實習任務操作。
3. 以上條件皆須符合，由訓練單位發給結訓證書；中途離退訓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注意事項】

一、 青年參加勞發署產業新尖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一次為限，曾中途離訓、退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不得再參加本計畫。

二、 參加本計畫申請自付額之補助須知：

(一) 本計畫補助每一參訓青年自付額及訓練單位所代墊之訓練費用合計最高十萬元。

(二) 青年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及取得結訓證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申請自付額之補助，並經分署審查通過者，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補助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

1. 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且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
2. 因服兵役致未能參加就業保險，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申請自退役日次日起計算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期日，且於

退役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

3.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自付額：

a. 未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b. 應檢附之文件不全，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課程退費標準：

(一)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資格者，開訓前取消報名，將全額退費自付額 10,000 元，但開訓後取消或中途離退訓，或開訓後經分署查核資格不符者，所繳 10,000 元自付額不予退還。

(二) 未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參訓者（自費參訓），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退費原則：

1.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應退還所繳費用 95%。

2.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50%。

3.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四、意見反映或申訴處理：

1. 提供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開訓日提供承辦人聯絡信件、電話等，歡迎學員隨時提供課程相關建議、回饋、意見反應及申訴。

2. 確認並處理意見或申訴議題：了解、確認學員的問題，確認問題後原則上 24 小時內回覆後續處理狀況給當事者。

3. 完成處理並記錄存檔：追蹤處理狀況，最終確認案件（與當事者）確實完成處理，並記錄案件所有過程以及預防再發改善，以做為日後他山之石。

五、延班或停班配套措施：

如遇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延班或是停班，依照產業學院相關辦法處理。

1. 與講師討論延班或停班之可行性，並與課程相關人員(講師、合作單位等)聯繫可延期的時間或停班機制。

2. 以信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學員說明課程內容變更資訊。

六、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

七、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八、為配合講師時間或臨時突發事件，主辦單位有調整日期或更換講師之權利。